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文化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30之1號

聯絡人：陳佳伶

電話：(02)33567935

傳真：(02)23516278

電子信箱：0495@moc.gov.tw

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75-1號12樓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文版字第102101152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民眾申訴電郵

主旨：檢送民眾申訴 貴公司發行之爽報登載血腥新聞照片電郵來函，轉請參處。

說明：依據民眾102年4月17日致本部信箱申訴電郵辦理。

正本：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新聞媒體自律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新聞公害防治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、壹傳媒倫理委員會(均含附件)

文化部

文化部意見信箱

寄件者:
寄件日期: 2013年4月17日星期三 下午 10:09
收件者: 文化部
主旨: [本部信箱] [1020417008] 報紙內容血腥，斷腿照片未經處理，近日內第二次發現此問題

來文號: 1020417008
申請人:
年齡: 10歲 - 19歲
教育程度: 高中
性別: 男
聯絡電話:
通訊地址:
Email:

主旨: 報紙內容血腥，斷腿照片未經處理，近日內第二次發現此問題

內容:

文化部您好

我目前身份是學生，正在準備大學考試

近一個月來我在報紙看看到了2次未經處理過的血腥畫面
分別是

1.4/2 左右，在各大火車站錢發放的「爽報」，體育版刊登的
有關NCAA 球員開放性骨折的畫面。

2.4/17 聯合報所刊登的波士頓爆炸案斷腿傷者的畫面

我疑惑的是，這些圖片難道不需要經過馬賽克處理嗎?

對我來說，看到這些畫面的反應非常不舒服

對心智年齡更為年幼的兒童呢?

難保他們對這些血腥的內容不會留下陰影

這些報紙都是隨手可得的

對一般兒童，這些畫面為免也太不恰當了吧?

這已經是我近一個月所看到的第二次了

真心的不希望這些內容成為常態

希望文化部能重視這問題並妥善解決

文化部 102/04/18



(4/1)